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委聘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及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有關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3
附錄二 — 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18
附錄三 — 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仲夏女士(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李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委聘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及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二、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寄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寄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四、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寄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五、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

董事會函件

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一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20.0%，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六、建議委聘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以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在畢馬威退任後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七、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二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行政開支控制在人民幣25,325萬元或以內；融資成本控制在人民幣52,729萬元或以內。

八、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十、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

董事會函件

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一、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委聘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vi)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vii)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viii)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二零二二年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二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7號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一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工程建設，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公司將為項目公司的固定資產貸款、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各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均為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預計二零二二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固定資產貸款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3億元，及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綜合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3億元。具體信息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深圳景秀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石首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5	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	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8	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9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1	平陽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2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3	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4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6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000萬元	不超過十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17	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8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9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0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1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2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3	綠色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幣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4	蚌埠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5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000萬元	不超過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確權貸款
26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 錄 一 有 關 二 零 二 二 年 為 附 屬 公 司 提 供 擔 保 之 決 議 案

序 號	公 司 名 稱	預 計 金 額	期 限	保 證 方 式	備 註
27	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8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9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0	佳木斯博海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1	肇慶市博能再生資源發電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2	貴州金沙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3	萊州海康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4	汕頭市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8,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合計		<u>263,000萬元</u>			

附錄一 有關二零二二年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集團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不同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調劑使用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擔保有效期內發生新設、收購等情形，對新設立或收購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項目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72.26億元，佔二零二一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比例為110.69%。

公司未為附屬公司(含合營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一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其中境內獨立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年，常住香港的獨立董事袍金為12萬港幣／年。二零二一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元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915,915.74	48,094.56	36,295.56	1,553,900.00	2,554,205.86
仲夏(附註(a))	-	826,945.01	48,094.56	38,888.10	1,221,175.00	2,135,102.67
胡聲泳	-	560,019.50	48,094.56	38,888.10	1,000,000.00	1,647,002.16
非執行董事						
直軍(附註(b))	-	-	-	-	-	-
劉曙光	-	-	-	-	-	-
成蘇寧	-	-	-	-	-	-
曹進軍(附註(c))	-	-	-	-	-	-
張甄海(附註(d))	-	-	-	-	-	-
李雷(附註(e))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附註(f))	67,000.00	-	-	-	-	67,000.00
傅捷	100,000.00	-	-	-	-	100,000.00
謝蘭軍	80,000.00	-	-	-	-	80,000.00
周北海(附註(g))	13,000.00	-	-	-	-	13,000.00
監事						
羅照國	-	-	-	-	-	-
王梅林(附註(h))	-	231,115.05	36,007.20	30,450.00	95,550.00	393,122.25
何紅(附註(i))	-	-	-	-	-	-
余麗君(附註(j))	-	-	-	-	-	-
顏世文(附註(k))	-	162,014.38	17,989.20	18,620.00	24,000.00	222,623.58
總計	260,000.00	2,696,009.68	198,280.08	163,141.76	3,894,625.00	7,212,056.52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二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二一年保持不變。

附註：

- (a) 仲夏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 (b) 直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 (c) 曹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張甄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擔任非執行董事。
- (e) 李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f) 區岳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周北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王梅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辭任職工監事。
- (i) 何紅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監事。
- (j) 余麗君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起擔任監事。
- (k) 顏世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職工監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1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1. 傅捷女士，本科學歷，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2. 謝蘭軍先生，本科學歷，自2009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
3. 周北海先生，博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教授。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獨立董事。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1年度任職期間，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我們積極出席公司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 2021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委託 表決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傅捷	12	12	0	0	否	3
謝蘭軍	12	12	0	0	否	2
周北海	3	3	0	0	否	1

(二) 會議表決情況

2021年，我們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我們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1月26日	三屆二十八次	提供擔保
2	3月30日	三屆二十九次	計提減值、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薪酬計劃、聘任審計機構、提名董事候選人、聘任公司總經理與財務總監
3	5月31日	三屆三十一次	關聯交易
4	7月23日	三屆三十三次	可轉債相關議案、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5	10月21日	三屆三十五次	提名董事候選人、對外擔保
6	11月10日	四屆一次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7	11月26日	四屆二次	可轉債相關議案
8	12月17日	四屆三次	關聯交易

(四) 現場考察情況

2021年，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現場了解，聽取公司有關部門的匯報，提出了專業的建議和意見，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五)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2021年，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1年，我們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徵得了我們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對外擔保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合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資金佔用。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四) 利潤分配政策情況

2021年度，公司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為：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元，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諾，未發生違反各自承諾事項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我們沒有異議。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和運行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審閱了董事會《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1年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決策程序、議事方式及內容等方面均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2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